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00051

采 购 人：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4
第五章 附件	6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0005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0.00(万元)

最高限价：120.00(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预算 50.30 万元

品目 1：麻醉车，数量：3 台；品目 2：麻醉监护仪配置体温监测探头，数量：6 个；品目 3：高频电刀，数量：1 台；品目 4：视筛仪，1 台；品目 5：胆红素测量仪，1 台；品目 6：空气波压力治疗仪，2 台；品目 7：牙椅，2 台；

第二包：预算 69.70 万元

品目 1：C14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数量：1 台；品目 2：便携式肺功能仪，数量：1 台；品目 3：便携式测听仪，数量：1 台（进口产品，已论证）；品目 4：碳纤维骨科手术床（牵引一体），数量 1 台。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25日至2023年05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1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厅(新区)（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注册，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开展本项目后续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进行注册，两网均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参与后续投标工作；

2. 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等共六家CA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绑定（详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界面“说明文档”中“证书绑定”），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Windows8、Windows10或Windows11，IE浏览器版本为IE11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投标人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兰州市永登县凤凰山路 2000 号

联系方式：马主任 13359456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 3 号雁京大厦 24 层

联系方式：151012831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兴龙 马伟彬

电 话：15101283142 182198174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第一包：50.30 万元 第二包：69.70 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50.30 万元 第二包：69.7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所投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所属行业：医疗卫生
1.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	合同名称：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马主任 电 话：13359456718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大厦 24 层 联 系 人：唐兴龙 马伟彬 电 话：15101283142，18219817487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p> <p>(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f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3.1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4.2	<p>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计算。</p> <p>2、支付方式:电汇</p> <p>户名: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安路支行</p> <p>账号：2703 3624 0900 0037 561</p>
6.1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p> <p>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9、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原件。 <p>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投标函</p> <p>(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6)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8)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9)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p> <p>(10)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p> <p>(1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4)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如涉及）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5) 供应商业绩（以招标公告之日起向前推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第（12）至第（16）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p> <p>(2) 投标货物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p> <p>(3)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样本资料及附件</p> <p>1) 投标产品检验报告（须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或技术白皮书</p> <p>2)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p> <p>3)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图片等</p> <p>(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含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2)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无</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有效</p>
17.1	<p>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投标的所有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截止后三天内须将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U 盘文件格式为 Word 和 PDF 格式），邮寄至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存档。</p>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18.2	<p>招标标题：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2023]00051</p>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05-17，09:30:00 前（北京时间）</p> <p>投标截止时间：2023-05-17，09:30: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厅（新区）（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p>
18.5	<p>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由于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只需按网上投标流程提交投标文件即可，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p> <p>招标结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条款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须按要求胶装成册并交给代理机构，无需包装、密封和标记。</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2023-05-17，09:30:00（北京时间）</p> <p>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2.1	<p>开标时间：2023-05-17，09:3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厅（新区）（线上开标）（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p>
22.5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注：1. 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兰新财发〔2022〕112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p>
28	<p>(1)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1 人。</p> <p>(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p>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4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 43.2 和 43.3 条款的相关规定。
44	<p>质保期：3 年。</p> <p>1. 维修响应：2 小时内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电话监督。能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不影响临床正常工作。</p> <p>2. 技术服务和培训：设备安装后，厂家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和护理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操作为止。</p> <p>3. 维修：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p> <p>付款方法：</p> <p>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p> <p>2. 10%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叁年（3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 10%合同货款。</p>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进口产品 90 天</p> <p>交货地点：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p>
46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1. 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软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 或 Win11，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2. 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p>

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3. 完成“我要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

5.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开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投标人信息。(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投标人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

6.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7. 中标公示: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ccgp-gansu.gov.cn/)、甘肃

	<p>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 (https://lzxq.gcycloud.cn) 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参与项目-“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p> <p>8.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9. 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p>
47	<p>其他说明:</p> <p>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格式附件,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

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服务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

分项报价。

-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 18.2 密封信封均应：
-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b.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18.3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层信封均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如果信封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和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注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对误投概不负责。

18.5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3 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

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或盖章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39.1 第 3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4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 4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4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4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2.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

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2.3.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 (www.gszfcg.gansu.gov.cn/) 查询。

42.3.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

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质保及付款方式

45、变更事项

45.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46、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包：预算 50.3 万元**品目 1：麻醉车 数量：3 台**

- 1.1 规格： $\geq 626*475*950\text{mm}$;
- 1.2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铝合金三角柱四柱承重；
- 1.3 车体上部：台面大型模具包括 ABS 护栏一次成型缓坡设计，物品不易滑落，护栏高度约 70mm，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扶手护栏两用一体化设计，左右后随意推行，操作台面防划伤易清洁；
- 1.4 车体正面：中控锁可折叠，配置五层大小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约 80mm，内空： $\geq 430*335*68\text{mm}$ * 两中抽面约 120mm 内空： $\geq 430*335*110\text{mm}$ * 一深抽面约 240mm 内空： $\geq 430*335*220\text{mm}$ ，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尺寸 $\geq 113*60\text{mm}$ ，封闭式观察窗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抽屉镀锌拉手，拉手模具加厚；
- 1.5 左侧：伸缩副工作台、置物盒、可取式档案盒；
- 1.6 右侧：旋转式 3 升圆形锐器盒，翻盖分色污物桶约 175*175*280MM，双色用于垃圾分类，损伤性垃圾和感染性垃圾；
- 1.7 背部：双排可升降十联麻醉架；
- 1.8 底部：四只直径 ≥ 100 毫米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 1.9 双排置器盒包装尺寸：约 $\geq 620*185*350\text{mm}$ 。

品目 2：麻醉监护仪配置体温监测探头 数量：6 个

- 2.1 监护仪可计算并显示两个温度之差；
- 2.2 可监测病人腔内温度；
- 2.3 范围： -1 到 45°C （30 到 113°F ）；
- 2.4 分辨率： 0.1°C （ 0.2°F ）；
- 2.5 精准度： $\pm 0.1^{\circ}\text{C}$ ；
- 2.6 体温标名可以根据设定；
- 2.7 兼容科室现有的监护仪，插口直径 1.5CM，双孔。

品目 3：高频电刀 数量：1 台

- 3.1 设备功能需求



- 3.1.1 临床用于对组织切割、凝血，可配合内镜使用。
- 3.2 技术参数：
- 3.2.1 主载频率： ≥ 460 KHz；
- 3.2.2 负载阻抗：单极 500Ω ，双极 100Ω ；
- 3.2.3 工作电源：AC220V，50Hz；
- 3.2.4 最大功率：单极 ≥ 300 w；双极 ≥ 70 w；
- 3.2.5 工作模式：1) 纯切 2) 混切 I 3) 混切 II 4) 电凝 I 5) 电凝 II 6) 电凝 III 7) 双极；
- 3.2.6 纯切功能： ≥ 300 W，功率连续可调；
- 3.2.7 混切 I 功能： ≥ 250 W，功率连续可调；
- 3.2.8 混切 II 功能： ≥ 200 W，功率连续可调；
- 3.2.9 电凝 I 功能： ≥ 150 W，功率连续可调；
- 3.2.10 电凝 II 功能： ≥ 120 W，功率连续可调；
- 3.2.11 电凝 III 功能： ≥ 100 W，功率连续可调；
- 3.2.12 双极功能： ≥ 70 W，功率连续可调；
- 3.2.13 具有功率记忆功能，能保存常用功能、功率；
- 3.2.14 操控方式：手动、脚踏双路控制；
- 3.2.15 具备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和报警功能；
- 3.2.16 具有自动检测、消除高频漏电流功能；
- 3.2.17 具备无风扇散热方式；
- 3.2.18 具有自动稳压系统，外接电压不稳定时，保证终端输出稳定；
- 3.2.19 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P.A.C 系统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
- 3.2.20 微电脑控制，数字化、多功能，内置故障自检软件；
- 3.2.21 设备通过 YY0505 电磁兼容检测；
- 3.2.22 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 3.2.23 主机质保 3 年。
- 3.3 负极板回路垫技术参数：

3.3.1 设备要求:1) 名称:负极板回路垫;2) 作用:为手术室高频手术设备提供负极回路,适用于所有医用高频手术设备;3) 适用范围:可适用于创伤、金属植入、烧伤、妇科、泌尿、血液等大量液体冲洗手术、易污染手术等各种状况。

3.3.2 技术参数要求:1) 工作原理:电容式负极回路,具有平行板电容结构,当电刀处于工作状态时,患者与电刀的负极接口之间将形成有效回路,从而使高频电刀能够安全正常工作。2) 工作模式:重复使用/非直接接触式。3) ★回路垫电容阻抗:在环境温度 $23\text{C}\pm 5\text{C}$ 、频率 460kHz 条件下,电容阻抗 $\leq 150\ \Omega$ 。4) 负极板回路垫导线要满足医院现有所有高频电刀的接口,规格:长度 $\geq 4\text{m}$ 。5) 正反双面通用。6) ★成人儿童通用,适用 0.35kg 以上所有患者。7) 双路回路垫可双电刀同时使用,同时电凝、电切。8) 可有效防止电灼伤事故发生,确保手术安全。9) 可适合大面积烫伤,多毛发,严重消瘦,多斑痕及对负极板过敏的患者使用。10) ★负极板回路垫主体原料由制作医用体位垫的高分子凝胶制成,医用体位垫具有良好的弹性和生物相容性(需检验报告),可有效防止压疮的形成。11) 可重复使用。12) 可透 X 光。13) 生产企业具有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

品目 4: 视筛仪 数量: 1 台

4.1 不小于 5.0 英寸彩色触摸操作 LCD 显示屏幕;

4.2 显示屏幕分辨率:800 ×480 像素;

4.3 45° 前倾屏幕,方便使用者以任何姿势操作;

4.4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矫正视力;

4.5 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病人信息;

★4.6 双眼同时进行测量。可选择对单眼进行测量;

★4.7 等效球镜度数测量范围: -7.50D 至 $+7.50\text{D}$, 0.25D 递增,精确度: -3.50D 到 $3.50\text{D} \pm 0.50\text{D}$; 7.50D 到 $<-3.50\text{D} \pm 1.00\text{D}$; $>3.50\text{D}$ 到 $7.50\text{D} \pm 1.00\text{D}$;


4.8 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3.00D 到 $+3.00\text{D}$, 0.25D 递增,精确度: -1.50D 到 $1.50\text{D} \pm 0.50\text{D}$; -3.00D 到 $<-1.50\text{D} \pm 1.00\text{D}$ $>1.50\text{D}$ 到 $3.00\text{D} \pm 1.00\text{D}$;

4.9 轴位范围: 1° 到 180° , 1° 递增,精确度: $\pm 10^\circ$ (对于柱面值 $>0.5\text{D}$);

- 4.10 测量瞳孔直径范围:4.0mm-9.0mm, 0.1mm 递增, 精确度:±0.4mm 可测量散瞳病人;
- 4.11 测量瞳距范围:35mm 到 80mm, 1mm 递增, 精确度:±1.5mm;
- 4.12 斜视测量:鼻、颞方向范围 0° 到 20°, 精确度±1.5°;上、下方向范围 0° 到 20°, 精确度±1.5°;
- 4.13 平均测量时间:约 1S 测量距离:约 1M;
- 4.14 距被测者距离提示:系统主动测距提示过远或过近。并以背景颜色区分是否在正确测量范围内;
- ★4.15 敏感性/特异性高于 90%(须有相关文献证明);
- 4.16 注视方式:多彩交替灯光及雨林环境音效;
- 4.17 保护腕带, 预防掉落;
- 4.18 数据接口:Wi-Fi/USB ;
- 4.19 打印机接口:Wi-Fi/USB;
- 4.20 可从电脑批量输入、输出患者信息队列, 提高筛查效率;
- ★4.21 报告形式:便签报告, 也可实现 A4 彩色图文报告(打印机需选配);
- 4.22 电池预期寿命:2.5 年;
- 4.23 设备重量≤1.15KG;
- 4.24 适用对象:6 个月-100 岁;
- 4.25 无线网络:802.11 b/g/n;
- 4.26 运行温度:+10° C 至+40° C
- 4.27 运行湿度:相对湿度 30%至 75%(无冷凝)
- 4.28 存储/运输温度:0° C 至 +50° C;
- 4.29 存储/运输湿度:相对湿度 0%至 95%(无冷凝);
- 4.30 存储/运输气压:800hPA 至 1060hPA;
- 4.31 供电方式:锂离子电池或交流电直接供电;
- 4.32 提供的产品如使用无线电发射信号技术则须提供由国家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品目 5: 胆红素测量仪 数量: 1 台

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 
- 5.1 网电源供电时，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50Hz；
- 5.2 网电源供电时，设备输入功率：30VA；
- 5.3 内部电源供电时，主机电源类型：额定电压 7.4V（锂电池）；
- 5.4 底座输出：8.4V/1A；
- 5.5 光源：氙闪光灯；
- ★5.6 光源寿命：不低于 150000 次；
- 5.7 其他：底座内置检查屏；
- 5.8 最大显示值： ≥ 25.0 mg/dL ($425 \mu\text{mol/L}$)；
- 5.9 准确度： ± 1.5 mg/dL ($\pm 25.5 \mu\text{mol/L}$)；
- 5.10 重复性： $\leq 3\%$ ；
- 5.11 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 5.12 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为)：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 ± 0.1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 ± 0.5 ；
- ★5.13 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 5.14 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 5.15 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 ★5.16 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 级调节；
- 5.17 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 ★5.18 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
- 5.19 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品目 6：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数量：2 台

技术参数：

- ★6.1 便携式机型，可同时使用两个气囊；
- 6.2 正常工作条件：
- 6.2.1 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 6.2.2 相对湿度：10%~80%；



- 6.2.3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 6.2.4 工作电压：交流 220V±10%；
- 6.2.5 电源频率：50Hz±1Hz；
- 6.2.6 输入功率：≤60VA。
- 6.3 旋钮操作，操作简便；
- 6.4 时间设定连续运行或设定功能时间范围 0~30min；步长 1 min；
- 6.5 治疗模式：由远端到近端的逐个渐进充气模式；
- 6.6 治疗仪提供电源开关之外的功能开关，可随时中止治疗程序；
- 6.7 手动释压：治疗仪可在各种状态下手动解除患者压强；
- 6.8 压强指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以指示当前治疗程序下治疗仪在气囊内产生的治疗压强；
- ★6.9 压强调节：气囊压强调节范围 0~200mmHg，设定调整步长为 5mmHg；
- 6.10 权限压强≤300mmHg，且超过 15mmHg 的持续时间不大于 3min；
- 6.11 过压保护：治疗仪具有过压保护措施；
- 6.12 气密性：气囊和连接管路应有良好的气密性，在最大输出压强下保持≥1min，压降≤10%；
- 6.13 连接：连接管路应有防止接错的装置或标识；
- ★6.14 工作噪声：治疗仪正常工作时的噪声应≤45dB。

品目 7：牙椅 数量：2 台

7.1 技术特性：

- 7.1.1 高速气涡轮手机空载转速 $\geq 35 \times 10^4 \text{r/min}$ ；
- 7.1.2 低速气马达手机空载转速 $\geq 18 \times 10^3 \text{r/min}$ ；
- 7.1.3 口腔冷光灯照度 15000LX~25000LX；
- 7.1.4 观片灯光照度 $\geq 2000 \text{LX}$ ；
- 7.1.5 弱吸器 真空度 $\geq 25 \text{KPa}$ ，吸水速度 $\geq 510 \text{ml/min}$ ；
- 7.1.6 强吸器 真空度 $\geq 25 \text{KPa}$ ，吸引流量 $\geq 750 \text{ml/min}$ ；
- 7.1.7 电动牙科椅负载能力 $\leq 1350 \text{N}$ ；
- 7.1.8 坐垫离地面最高高度 $\geq 800 \text{mm}$ ；



- 7.1.9 坐垫离地面最低高度 $\leq 450\text{mm}$;
- 7.1.10 靠背后倾范围 $105^\circ \sim 170^\circ$;
- 7.1.11 头架伸缩范围 $0 \sim 120\text{mm}$;
- 7.1.12 坐垫最大后倾角度 $\leq 10^\circ$;
- 7.1.13 整机外形尺寸约 长 (1900) X 宽 (920) X 高 (2000) mm;
- 7.1.14 底盘轮廓尺寸约 长 (880) X 宽 (600) mm;
- 7.1.15 整机重量 约 230Kg ;
- 7.1.16 整机输入电源 单相 AC 220V \pm 5% , 50Hz;
- 7.1.17 整机功率 800VA;
- 7.1.18 医疗器械分类 II a 类;
- 7.1.19 电气分类 1 类;
- 7.1.20 EMC 分类 1 类 B 级;
- 7.1.21 噪声 $\leq 42\text{dB}$ 。
- 7.2 使用条件:
- 7.2.1 为保证该机的正常使用, 其输入的水气电和工作环境的参数要求如下:
- 7.2.1.1 气源: 气压 0.5MPa \sim 0.8Mpa 流量 $>50\text{L}/\text{min}$;
- 7.2.1.2 水源: 水压 0.2MPa \sim 0.4Mpa 流量 $>10\text{L}/\text{min}$;
- 7.2.1.3 环境: 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 7.2.2 适用范围: 设备适用于口腔科作诊断、治疗用。该设备为间歇加载连续运行工作制。高速手机运行/间隙 2min/30s; 牙科椅运行/间隙 2min/8min。
- 7.3 标准配置:
- 治疗椅、医生操作台、助手操作台、三用喷枪 2 套、强吸唾 1 套; 弱吸唾 1 套、冷光口腔灯 1 套、观片灯 1 套、冲盂漱口水定量给水控制系统 1 套、脚控开关 1 套、医生座椅 1 把、洁牙机头、内窥镜系统;
- 7.3.1 三用喷枪: 2 只 喷头可拆卸消毒;
- 7.3.2 吸唾: 强吸唾 1 套、(可高温消毒); 1 套弱吸唾;
- 7.3.3 冷光口腔灯: 三关节臂 LED 无极调光口腔灯;
- 7.3.4 观片灯: 1 套 牙片 24V 低压 LED 观片灯;

- 7.3.5 冲盂漱口水定量给水控制系统：2套，有电脑预设功能及加温功能。
- 7.3.6 脚控开关：1套；
- 7.3.7 医生座椅：1个 防侧滑脚轮。
- 7.4 技术参数：
- 7.4.1 治疗椅：全电脑控制操作，触摸式按键，防水、防尘。具有自动复位、吐痰位、特殊记忆功能，主控板及副控板均设有电脑按键、配置器械盘垫；动力系统采用直线静音电机，俯仰全过程≤9秒钟，免维护；最低椅位：≤420mm, 最高椅位≥800mm，负载大于135Kg；牙椅具有角度补偿功能；头枕可单手任意调节及锁定；宽体牙椅，牙科椅超纤环保美式皮缝制成型，皮垫与机身采用搭扣连接、方便拆卸；带有负角设计，可用于病患紧急休克时治疗，牙科椅为双扶手设计，外侧扶手可依需要打开，气压锁定平衡臂，臂关节采用下拉式平面轴承，整个器械臂推拉自如；
- 7.4.2 医生操作单元：手机放置方式为下挂式；为每个手机提供水量调节钮；提供低压发光板式观片灯，其发光度必须均匀，以方便临床使用；具备多功能喷枪（水、气、水气雾），三用枪头部可拆卸便于消毒。具有冷热水三用枪。配备双控（手动/红外感应）可调节强度的反射式LED口腔灯，有效减轻医生的用眼疲劳，并设有专门的强弱光选择功能，具有无极调光功能、同时可过滤蓝光（减少对树脂固化），调节色温。9功能按键，带3个记忆椅位。内置纯净水系统，自来水系统可切换使用。工具盘配置独立加热的手机及三用枪可自行恒温40度加热，减少冬季冷水所带给患者的不适；
- 7.4.3 助手操作单元：四手操作助手架，移动范围大，15功能按键，设有电脑按键，控制冲盂、漱口和牙椅的自动复位、吐痰位和口腔冷光灯的关闭，需具备强力吸引器，吸引器均具备强度调节钮，以方便临床上对吸引流量的控制；符合湿式中央负压，具备弱吸引器，弱吸引器具备强度调节钮，以方便临床上对吸引流量的控制；符合湿式中央负压，需具备多功能喷枪（水、气、水气雾），三用枪头部可拆卸便于消毒。配备真空过滤器；
- 7.4.4 安全装置：当治疗台在动作中遇到紧急情况时：靠背遇到障碍自动停止、按医生侧和护士侧任一键和踩下脚闸都可停止治疗台动作，牙椅会停止下降，以



防牙椅被障碍物所伤或伤害障碍物；

7.4.5 痰盂部分：一体成型可拆卸痰盂和无锐缘光滑设计的主体，210°旋转痰盂，易于清洁消毒；下水流畅，下水速度不少于 4L/min；

7.4.6 供水系统：内置纯净水系统，自来水系统可切换使用，可以直接与医院净化水系统连接。具备管路消毒装置；

7.4.7 地箱：分体，可移动式，位于治疗椅侧方，主箱体采用吸塑工艺制作，防腐，防锈，不退色；助手架便于四手操作和设备维护。内置式地箱，治疗机整体协调，占地面积小。配置水、气、电一体开关。且自动排水，保持空气干燥。

7.4.8 侧箱与椅子联动，可旋转 180 度选转，可双侧开门，方便做大手术以及易于维修及保养；

7.4.9 整机水、气恒压系统，外部水、气压不稳定不影响原设定的水、气压，稳定性好。

第二包：预算 69.7 万元

品目 1：¹⁴C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 数量：1 台

1.1 仪器参数

1.1.1 电源电压：a. c. 220V 50Hz；

1.1.2 安全类型：防触电等级 I 类、II 类设施类别；

1.1.3 使用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75%，大气压力：75kpa~106kpa；

1.1.4 环境条件：无粉尘、腐蚀性气体，通风良好，避免震动；

1.1.5 仪器功率：<45VA；

1.1.6 预热时间：≤30min。

1.2 技术性能指标

1.2.1 ¹⁴C 无淬灭标准源探测效率≥87%；

1.2.2 ¹⁴C 本底的计数率≤60CPM；

1.2.3 仪器连续工作 48h 后，¹⁴C 探测效率的相对变化误差≤10%；

1.2.4 仪器测得的源强与已知的源强的相对变化误差≤10%。

1.3 软件功能



- 1.3.1. 软件应能实现 PC 机与仪器主机的通信连接;
- 1.3.2. 软件应能显示仪器联机状态、样本检测状态, 软件运行的异常信息提示及仪器的各项参数;
- 1.3.3. 软件应能根据客户需求, 设计并打印图文并茂的报告;
- 1.3.4. 软件应能存储、查阅、打印历史记录;
- 1.3.5. 软件可与医院体系连接, 实现信息共享;
- 1.3.6. 软件能通过仪器自带的触摸屏界面, 实现控制仪器的运行、显示、数据查询和打印报告等各项功能;
- 1.3.7.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当自检发现错误时, 软件或 LCD 有错误信息提示。
- 1.3.8. 软件具备故障示警功能, 当仪器出现故障时, 提示并停止工作。

1.4 主要关键元器件:

- 1) 主控制板 1 块 ; 2) 参数板 1 块 ; 3) 电源参数板 1 块 ; 4) 光电倍增管 2 只 ; 5) 7 寸电容屏 1 块; 6) 热敏打印机 1 台 ; 7) 开关电源 1 个;
- 8) 标准源 1 套 。

品目 2: 便携式肺功能仪 数量: 1 台

2.1 参数要求:

- 2.1.1 应用技术: 超声波传感器技术来测量患者用力肺活量(FVC), 肺活量(VC), 最大自主通气量(MVV), 每分钟通气量(MV)的肺功能检查仪;
- 2.1.2 测量气体流量采用时差法的基本原理, 通过相应的数据, 提供直观的判断;
- 2.1.3 设备采用数字超声波传感器技术, 无阻力网, 结果准确可靠;
- 2.1.4 组成: 整机由主机、手柄、咬嘴、蓝牙热敏打印机、电源适配器等。

2.2 技术规格:

2.2.1 电气规格:

- 2.2.1.1 防电气伤害的类型: II类内部供给动力的设备;
- 2.2.1.2 防电气伤害的等级: B型设备;
- 2.2.1.3 内部电源电压: DC12.6V±1V;
- 2.2.1.4 输入功率: AC≤54W DC≤17W;

2.2.2 功能应用:



2.2.2.1. 提供各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的容量-时间 (V-T) 曲线, 容量-流速曲线 (F-V)、分钟最大通气量的 MVV (通气储备量) 曲线;

2.2.2.2. 各项检测可反复进行测量, 其中 F-V 曲线、V-T 曲线可比较 ≥ 8 次测试结果, 符合质控标准;

★2.2.2.3. 配置热敏打印机, 可随时打印测试报告, 报告具备完整波形图和诊断结果;

2.2.2.4. 具有 USB 接口, 配置 PC 客户端软件, 可实现连接至 PC 上传测试数据, 并可通过本地打印机打印 A4 报告;

2.2.2.5. 具备扫码枪, 可快速输入病例;

★2.2.2.6 能脱机推送病例, 便于预约, 大大节约患者测试时间;

★2.2.2.7 ≤ 7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2.2.2.8. 具有支气管舒张实验 (BD 实验), 无需定标, 无需清洗, 节省时间。

2.3 规范要求: 肺功能仪完全符合 JJF1213-2008 标准规范, 即:

项目	量程	最大示值误差	测量重复性
FVC	(0.5~8) L	精确度: $\pm 3\%$ 或者 $\pm 0.050L$, (取较大者)	
PEF	(0~14) L/s	精确度: $\pm 10\%$ 或者 $\pm 0.30L/s$, (取较大者)	$\pm 5\%$ 或 $\pm 0.150L/s$, (取较大者)
VC	(0.5~8) L	精确度: $\pm 3\%$ 或者 $\pm 0.050L$, (取较大者)	
MVV	正弦波 250 L/min	精确度: 在 2L 潮气量下, $\pm 10\%$ 或者 15L/min, (取较大者)	

2.4 设备测试参数:

参数	内容	单位
FVC	用力呼气量	L
FEV1	第 1 秒用力呼气量	L
FEV1%FVC	1 秒率	%

PEF	最大呼气峰值流量	
MEF75	用力呼出 75%肺活量时的瞬间呼气流量	L/s
MEF50	用力呼出 50%肺活量时的瞬间呼气流量	L/s
MEF25	用力呼出 25%肺活量时的瞬间呼气流量	L/s
MMEF75/25	最大呼气中期流量	L/s
FEF50%/75%	最大呼气 V75 到 V50 之间的流量-体积曲线梯度	L/s
FEV3	第 3 秒用力呼气量	L
FEV6	第 6 秒用力吸气量	L
FEV1/ FEV6	1 秒率	L
FEV1%VC	1 秒率	L
PIF	最大吸气峰值流量	%
VT	潮气量	L
VC	肺活量	L
IRV	补吸气量	L
ERV	补呼气量	L
IC	深吸气量	L
MVV	一分钟最大换气量	L/min
BSA	体表面积	m ²
RR	一分钟最大换气量潮气量	次/min
VT	一分钟最大换气量潮气量	L
FEV1*35	F/V 上获得的最大通气量	L
MVV/BSA	体表面积率	L/min/m ²
MV	一分钟平静换气量	L/min
RR	一分钟平静换气量百分比	次/min
VT	一分钟平静换气量预计值	L

品目 3: 便携式测听仪 数量: 1 台 (进口产品, 已论证);

设备可以进行全序列测听，包括高频、彩色屏、独立双通道。



3.1 技术要求:

3.1.1 软件功能

- 1) 操作软件中文界面
- 2) 用户可自定义计算平均听阈的频率
- 3) 用户可自定义测试图标

3.1.2 报告功能

- ★1) 可编辑的中文测试报告;
- 2) 可将声导抗测试结果与纯音听力图打印为单页报告;
- 3) 可与医院信息系统 (HIS 系统) 连接, 便于院内电子病历及远程会诊的结果传输。

3.2 主要特性:

3.2.1. 气导, 骨导和掩蔽功能: 具有手动和自动纯音测听、言语测听、特殊测试: 双耳交替响度平衡 ABLB 测试、音衰测试、短增量敏感指数 SISI 测试、响度辨差阈 DLI 测试、单耳响度平衡 MLB 测试、斯登格 Stenger 测试、均衡噪声阈值 TEN 测试(即耳蜗死区测试)、QuickSIN™言语测听(选配, 中文词表需另购)、双通道“助听器模拟”测试、多频测试、高频测试、自描听力 Békésy 测试、和掩蔽级差 MLD 测试;

3.2.2 自动阈值测试;

★3.2.3 内置麦克风;

3.2.4. 患者数据储存 (100 名患者听力图), 可 SD 卡无限储存;

3.2.5 与茵万笛的漫益络™Maestro®测听软件进行数据管理。

3.3、技术参数:

3.3.1 频率:气导: 125-8000Hz, 可升级至 20000Hz; 骨导: 250-8000Hz;

3.3.2 强度: 气导:-10~120dB HL, 气导高频:-20~90dB HL, 骨导:-10~80dB HL; 步进: 5 dB;

3.3.3 独立双通道;

3.3.4 掩蔽: 窄带噪声、白噪声、与言语噪声;

3.3.5 声输入：纯音、啜音、外置刺激声 1、外置刺激声 2、内置麦克风、内置闪存刺激声；

3.3.6 声输出：气导：左+右、插入式耳机：左+右、骨导、自由声场：左+右、插入式掩蔽、高频：左+右；

3.3.7 频率步进：1/24 倍频程；

3.3.8 对讲：内置或外置麦克风；

3.3.9 监听：内置扬声器或耳机数据接口:USB；

3.3.10 特殊测试：自动听阈、ABLB、纯音衰减、SISI、DLI、MLB、TEN、Stenger、助听器模拟、QuickSIN™(选配)多频、高频、Bekesy、MLB。

3.4 其它参数 MISC SPECIFICATIONS

3.4.1 内置闪存：4GB；

3.4.2 语言：多语言版本，含中文；

3.4.3 电脑接口：双向 USB，无需驱动；

3.4.4 操作方式：独立操作或电脑操控；

3.4.5 软件兼容：漫益络™MAESTRO®或诺亚®。

3.5 执行标准：制造标准:IEC 60645-1, ANSI S3.6;

标准配置单：

名 称	数量
主机	1 台
TDH39 气导耳机	1 副
B-71 骨导耳机	1 副
患者应答器	1 个
USB 连接线	1 根
中文使用手册	1 本
电源线适配器	1 个

品目 4：碳纤维骨科手术床（牵引一体） 数量：1 台

- 4.1 电动手术台适用于以骨科为主、胸腹外科、妇产科、泌尿科等各类外科手术。
- 4.2 电动手术台需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便、噪音低。
- 4.3 台面板采用可透视碳素纤维材料制成，提供透过 X 射线高清晰度成像效果。
- ★4.4 电动手术台电动纵向平移需达 500mm、台面升程 450mm，不需要反向摆置病患或预先调整台面即可对病人进行全身 C 型臂透视影像检查。
- 4.5 头板可上下折转、腿板可下折、外展并可拆卸。可配骨科下肢牵引架共同使用，完成下肢手术中的牵引校位和影像检查。
- 4.6 手术台主体材料采用 SUS304 不锈钢及防锈蚀的高强度铝合金铸造型材，坚固刚性好。不锈钢立柱与底座罩，防尘防水易清洁。
- 4.7 手术台采用电动液压控制升降动作、背板动作、前后倾斜动作、左右倾斜动作、刹车动作，液压系统使用进口件，工作稳定可靠，噪音低。
- 4.8 手术台采用四点式自我补偿式地板刹车锁定，可选配全机械式紧急刹车释放系统。一键操作，便于运输、移位、台底地面清洁。
- 4.9 配有内置蓄电源，并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报警功能，当没有外接电源时，手术台仍可多次操作。
- 4.10 内置独立电动腰桥，一键控制升降。
- 4.11 床面可形成 V 形体位大于 90°，反 V 形体位大于 180°。
- 4.12 手术台床面垫采用记忆混合海绵无缝加工工艺，具有可依据人体温度和体型自然塑形的作用、有效防止因长时间手术产生褥疮、且防霉易清洗易消毒。
- 4.13 电动手术台备有床台操作系统，防止因手控器出现故障无法操纵手术台。
- 4.14 为保证使用安全性，手术台需配有紧急控制开关。
- 4.15 通过 ISO9001: 2015、ISO13485: 2016 及 TUV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中需有明确手术台或电动手术台字样）及具有相应的企业制造标准。
- 4.16 通过 ISO45001:2018 及 ISO14001:201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需有明确手术台字样）
- 4.17 电动手术台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4.17.1 长度：≥2100mm 宽度：≥550 mm；

★4.17.2 台面离地高度：最低 $\leq 730\text{mm}$ 最高 $\geq 1170\text{mm}$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数据页）；

4.17.3 台面前后移动： $\geq 500\text{mm}$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数据页）；

4.17.4 前倾： $\geq 20^\circ$ 后倾： $\geq 20^\circ$ 侧倾： $\geq 15^\circ$ ；

4.17.5 头板上折： $\geq 55^\circ$ 头板下折： $\geq 90^\circ$ ；

4.17.6 背板上折： $\geq 85^\circ$ 背板下折： $\geq 35^\circ$ （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数据页）；

4.17.7 腿板下折： $\geq 90^\circ$ 腿板外展： $\geq 90^\circ$ ；

4.17.8 腰板升高： $\geq 120\text{mm}$ ；

4.17.9 正 V 型体位： $\leq 100^\circ$ ，反 V 形体位： $\leq 220^\circ$ ；

4.17.10 一键水平复位功能；

4.17.11 具有床台控制功能；

4.17.12 一键正、反 V 功能；

4.17.13 电源：交流 $220\text{V} \pm 10\%$ 50Hz；

4.17.14 额定功率：450VA；

4.18 配套骨科手术台（牵引架）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4.18.1 通过 IS09001 及 IS013485 认证及生产备案。（证书中需有明确骨科手术台字样）

4.18.2 骨科手术台采用悬挂式双关节结构，和电动手术台配套使用，主要用于对病人的下肢进行侧式或卧式牵引，各种体位可任意调节。

4.18.3 骨科架与手术床主体采用搭扣式连接，无需拆卸螺钉即可快速安装，不用时可将牵引架取下放置于专用推车。

4.18.4 主体牵引管及臀板材料为碳纤维材质，梯形碳纤维管架体。

4.18.5 骨科架除牵引横臂外，其余材料均为 304 不锈钢或高强度铝合金。

4.18.6 主要技术参数：

牵引架长度 $\geq 1500\text{mm}$

牵引架管外展 $\geq 60^\circ$

牵引架位移 $\geq 600\text{mm}$

牵引行程 $\geq 180\text{mm}$



高度调节范围 700~940mm

托腿架位移 ≥ 550 mm

牵引器上下仰角 $\geq \pm 25^\circ$



4.19 手术台基本配置：主机 1 台、麻醉屏架 1 件、支肩架 2 只、支身架 2 只、托手架 2 只、托腿架 2 只、锁紧器 10 只、床 垫 1 套、操作器 1 只、电源线 1 根、骨科牵引架 1 套（含不锈钢专用车）。

注：1、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是对所招产品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否则评审时视为负偏离将导致扣分。

2、对上述标注“★”的参数是重要参数，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可以是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样本、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技术白皮书等。若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样本、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与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技术白皮书不一致时，以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技术白皮书为准。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提供了的但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3、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对提供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按评标办法第 6.3.2 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第一批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HT)

买 方：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卖 方：

招标代理：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 同

合同号：_____ /HT

包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甘肃·兰州 _____



_____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_____ (买方) 及和 _____ (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 附件 4-备品备件清单；
 - 附件 5-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 6-配置清单；
 -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8-商务规格偏离表；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 11-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总价（万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4.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4.2 10%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叁年（36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 10%合同货款。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进口产品 9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5.2 交货地点：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署页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兰州新区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凤凰山路 2000 号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鉴证章）：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电 话：0931-8896888 邮 编：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大厦 24 层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10.4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 剩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2) 10%质量保证金, 待设备正常运行叁年(36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买方支付10%合同货款。
12.1	1. 质保期: 3年。 2. 维修响应: 2小时内响应,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监督。能及时提供备用设备, 不影响临床正常工作。 3. 技术服务和培训: 设备安装后, 厂家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和护理人员进行培训, 直到熟练掌握操作为止。 4. 维修: 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 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15.1 (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 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 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

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

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

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鉴证方贰份。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第____包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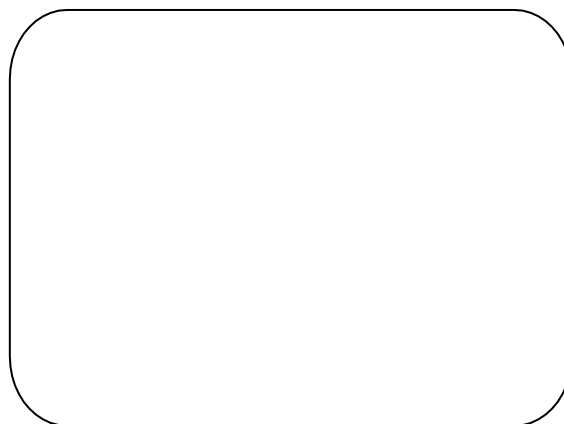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
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负偏离和正偏离），请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司资质证书	如有，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如有，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状况	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承诺函格式：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1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 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1 供应商承诺书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9.2.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参加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_____项目第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该承诺书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开标后将通过“天眼查”等第三方查询工具确定同一项目下所有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商业关系，对于存在此类情况的供应商，所投项目无效。

10. 近年（以招标公告之日起向前推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

11.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14.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15.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 4、推荐理由: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 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被授权人签字, 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16.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

17.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 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1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第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9.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

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以下要求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格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2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合同条款	对合同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验收标准等合同条款的响应没有出现负偏离；
5	投标报价	投标实质性完整，投标总价（或经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的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6	固定报价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没有可以调整价格报价；
7	选择方案	供应商没有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
8	算数修正	供应商应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9	串通投标	供应商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认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核实供应商数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上述标准核实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满足三家，少于三家时应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5.5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6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5.7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5.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分办法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100%</p> <p>(1)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p> <p>(2)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p>	30 分

	<p>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4)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5)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6)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与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p>	
商务	<p>1. 供应商提供2020年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10分

部分 (2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分
	3. 服务承诺：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厂家国内总代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保修范围及期限、产品的质量承诺、响应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完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50分)	1.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规格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标注★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必须在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或者彩页中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者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40分
	2. 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具体可行，能够保证产品质量，指导项目实施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具体可行，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面，重点不突出得1分；没有不得分。	5分
	3. 技术服务团队：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提供针对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或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5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附件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

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持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

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

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